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2015 中期報告

---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1
綜合損益表	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王府花園  
一棟17樓A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8號  
綠景樓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

### 股份代號

182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400,000港元增加約8.0%。於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約為7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9,500,000港元增加10.4%。期內，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403,000輛次，錄得穩定的按年增幅。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

####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8,400,000港元及5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成本及毛利則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鑑於車流量增加，期內的特許經營權攤銷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成本上漲15.2%。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1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為匯兌差額。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13.2%。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工資。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43,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變現外幣換算而錄得匯兌虧損6,1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3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94,900,000港元，主要用於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625.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2%）。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49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1,332,900,000港元乃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 業務回顧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期內，高速公路每月平均車流量穩步上升。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76,700,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憑藉此等巨額收入，董事對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董事在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中國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在建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此外，我們將會在商機出現時考慮發展任何基建相關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59,943,000港元。本集團依賴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其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其經營成本需要及履行其財務承擔。該等情況繼續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7,97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以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34,239,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95,08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附註）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0,000股股份，作為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提供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69%及9.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2.71%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	72.71%
Yam Tak Cheung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2.71%

附註：

-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由Yam Tak Cheung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0,000股股份，作為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提供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0頁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9,943,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礎的有效性依賴於 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未來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着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嚴重存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7,645	90,389
銷售成本		(38,413)	(33,333)
毛利		59,232	57,056
其他收入	4	91	2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43	(6,065)
行政開支		(11,749)	(13,541)
營業溢利		48,017	37,682
財務費用	5(A)	(43,828)	(43,0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189	(5,360)
所得稅	6	(1,180)	(1,052)
期內溢利／(虧損)		3,009	(6,4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6	(6,2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3	(142)
期內溢利／(虧損)		3,009	(6,412)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56	(1.52)

第19至3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09	(6,4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31	(2,73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140</b>	<b>(9,148)</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4	(8,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6	(413)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140</b>	<b>(9,148)</b>

第19至3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526	19,117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	1,639,447	1,647,557
遞延稅項資產		148,756	149,880
		<b>1,806,729</b>	1,816,55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46	1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203	14,129
		<b>20,549</b>	30,472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0,884	144,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C)	15,101	18,743
銀行貸款	13	624,507	625,408
		<b>780,492</b>	788,878
<b>流動負債淨額</b>		<b>(759,943)</b>	(758,40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46,786</b>	1,058,14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	708,404	730,41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6(C)	95,089	87,579
		<b>803,493</b>	817,995
<b>資產淨值</b>		<b>243,293</b>	240,1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209,074	206,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3,200	210,7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93	29,367
權益總額		243,293	240,15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陽南  
董事

麥慶泉  
董事

第19至3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14(A) 千港元	附註14(B)(i) 千港元	附註14(B)(ii) 千港元	附註14(B)(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6,851	(479,821)	213,984	28,607	242,5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6,270)	(6,270)	(142)	(6,4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65)	-	(2,465)	(271)	(2,7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5)	(6,270)	(8,735)	(413)	(9,1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4,386	(486,091)	205,249	28,194	233,4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919	3,919	995	4,9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18	-	1,618	178	1,7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8	3,919	5,537	1,173	6,7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6,004	(482,172)	210,786	29,367	240,1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6,004	(482,172)	210,786	29,367	240,1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296	2,296	713	3,0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118	13	1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	2,296	2,414	726	3,1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6,122	(479,876)	213,200	30,093	243,293

第19至3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b>83,761</b>	44,805
已繳稅項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83,761</b>	44,805
<b>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b>(301)</b>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03</b>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b>(22,653)</b>	(9,06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b>27</b>	22
<b>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22,824)</b>	(9,044)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b>(16,724)</b>	(11,074)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b>7,510</b>	8,000
已付借貸成本		<b>(50,668)</b>	(39,411)
<b>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59,882)</b>	(42,4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055</b>	(6,724)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129</b>	21,1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9</b>	(254)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b>15,203</b>	14,164

第19至3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1至12頁。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載有一段強調事項，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59,943,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其經營成本需要及履行其財務承擔。該等情況繼續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7,97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以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34,239,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95,08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與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關聯。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收入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76,741	69,508
租金收入	20,904	20,881
	97,645	90,389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廣告牌租金收入	63	21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8	22
	91	232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6	(6,071)
其他	197	6
	443	(6,06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之利息	<b>43,828</b>	43,042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0,984</b>	9,1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470</b>	1,208
	<b>12,454</b>	10,383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b>2,621</b>	2,613
攤銷(附註9)	<b>26,106</b>	21,934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b>-</b>	37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80)	(1,05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使用了其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每股溢利／(虧損)

#### (A)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計算乃以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270,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二零一四年：412,608,000)股為準。

####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成本為數2,276,000港元之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數62,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352,552	2,360,532
增添	17,365	-
匯兌調整	965	(7,98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882	2,352,552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110,135)	(66,980)
期內／年內攤銷	(26,106)	(43,216)
匯兌調整	(99)	6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40)	(110,135)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594,860)	(596,879)
匯兌調整	(235)	2,01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095)	(594,860)
<b>賬面淨值：</b>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447	1,647,55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成本為數17,36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無形資產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產減值虧損

包含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年平均增長率5%，稅前折現率17.0%。

上述稅前折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高速公路於過往期間曾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若出現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24	15,424
其他應收款項	1,022	919
	<b>5,346</b>	16,343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203	14,129

###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87,282	103,402
預收款項	34,239	22,183
預提費用	19,363	19,142
	<b>140,884</b>	144,7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40,2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12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項46,9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18,000港元）及預收款項34,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四年：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3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26,532	20,949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597,975	604,459
	<b>624,507</b>	625,408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708,404	730,416
	<b>1,332,911</b>	1,355,8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24,507	625,4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518	27,9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2,470	125,695
五年後	532,416	576,789
	<b>1,332,911</b>	1,355,824

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銀行貸款，惟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並遵守定期貸款之原定還款時間表，且認為只要本集團能夠持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按其酌情權要求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很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貸款融資之契諾（二零一四年：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儲備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此外，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亦於「其他儲備」入賬。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C)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 15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控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期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54	124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8,840	2,528
償還關聯公司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2,628	—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7,510	8,000

此外，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租賃成本由控股股東持控的關聯方承擔。

(C)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5,101)	(18,74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95,089)	(87,579)
	(110,190)	(106,322)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指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